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是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在北京市建立的跨行政区划的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管辖的案件主要包括：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提起公诉的刑事第一审案件，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涉澳门特别行政区、涉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出资、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合并、分立、解散等与该企业有关的民商事案件和一方当事人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民商事案件，涉外仲裁的保全和执行案件，涉外行政第一审案件及以北京市各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第一审案件，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不含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件），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审查案件，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审查案件，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裁判审查案件，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裁判审查案件，跨地区的重大环境资源保护案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北京市各基层法院第一审涉外民商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的除网络域名、网络不正当竞争、数据类知识产权纠纷外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案件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抗诉案件，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环境保护行政案件上诉案件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托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成立，保留了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名称和规格，内设 10 个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商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行政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和督察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173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80 万元，增长 2.5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715.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3.41 万元，增长 2.48%。

1. 财政拨款收入 11714.6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14.6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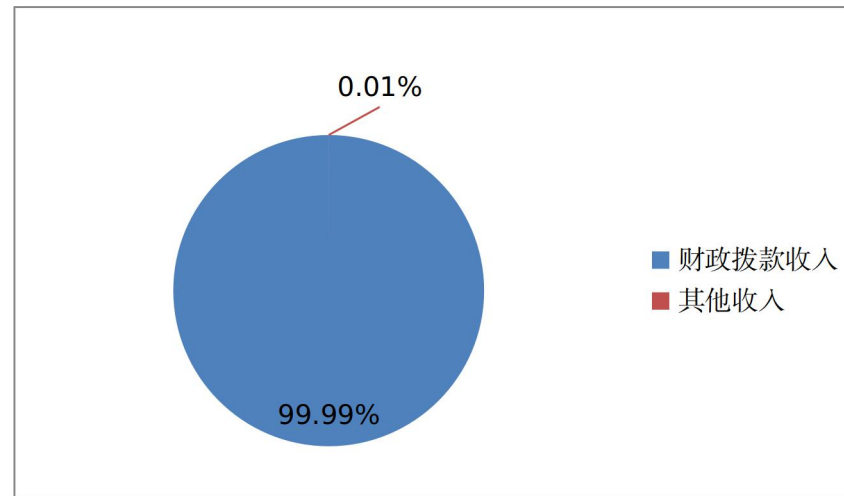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4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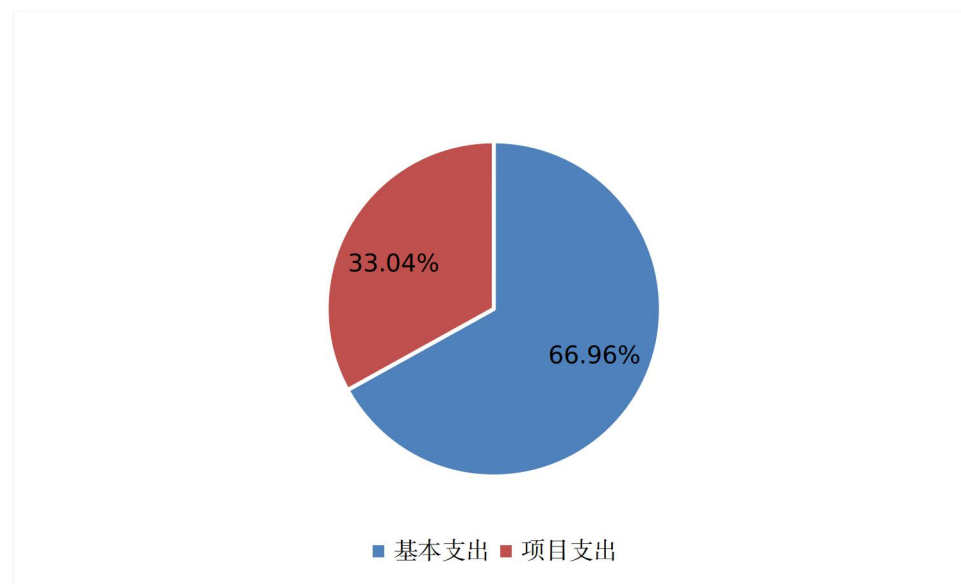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714.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35 万元，增长 2.70%，其中：基本支出 7843.4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6.96%；项目支出 3870.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3.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72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34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度人员晋级晋档，对应的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决算数略有增长。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11.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691.3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1.29%；教育支出 0.4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不足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79 万元，占本年

财政拨款支出 4.69%; 卫生健康支出 416.01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5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00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8%; 其他支出 34.20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0563.47万元, 2025年度决算10691.3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1%。
其中:

“法院”(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 10563.47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10691.3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1%。主要原因: 本部门本年度人员晋级晋档, 对应的人员经费增长。

2. “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 2.85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0.4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9%。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 2.85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0.4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9%。主要原因: 落实勤俭节约和加强预算资金统筹使用的有关要求, 压减培训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初预算 612.08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548.7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6%。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 612.08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548.7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6%。
主要原因: 本部门年中据实调整保险缴费基数, 相关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下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初预算 463.07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416.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 463.07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416.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4%。

主要原因：本部门年中据实调整保险缴费基数，相关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下降。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 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年度内新增相关项目支出。

6. “其他支出”（类）2025 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20 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2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年度内新增相关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7840.92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48.6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全市法院财物统一管理后，因公出国（境）事务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并负责安排相关经费保障。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标准，压减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48.6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48.6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度据实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4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343.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0 万元，增加原因：本部门本年度按照统一要求，

将部分经费科目调整纳入公用经费核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5.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6.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8.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7.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7.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6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